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2025〕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总结》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各街镇生态环境部门：

《2024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总结》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总结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下，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嘉定建设，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型城市。

2024年，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8.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2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2%；3个国考断面和18个市考断面全部达标，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始终保持100%；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一、高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一）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贯，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20次。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签订意识形态个性化履责承诺书，注重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期间防范意识形态风险。持续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在2024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综合履职评估工作中获评优秀，在2024

年度区级机关考核中获评先进单位。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融合型党建”创新实践，持续做好“三型”党支部定级晋位工作，完成党支部换届，做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利用好红色资源，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全面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制定结对帮扶工作计划，走访安亭镇联群村，深化“三结对”机制，携手打造特色党建品牌项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按时保质召开支委会会议、党员大会、党小组学习会，完成各基层支部换届选举。

（三）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区委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双月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完成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三清单”，确保各责任项目落地见效。开展环保“一刀切”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多途径全面深入开展线索排查，切实防范“一刀切”问题。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厉打击违规吃喝等问题，强化以案释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落实生态环保督察工作。作为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把督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合力，牵头全区各相关部门开展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攻坚行动，累计梳理复核历史点位817个次，排查全区6大重点区域、12个重点领域点位11555个次，整治问

题 990 个次。全力配合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各项工作，牵头完成资料调阅任务 26 批 133 项，陪同督察组下沉检查 14 个批次，受理转办信访举报 249 件，确保全程无退件。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牵头制定区级整改方案，完成 3 个典型案例和 2 个点位问题整改，249 件信访交办件，已办结 216 件，阶段性办结 33 件，办结率达到 86.8%。同时，结合嘉定实际，拍摄 2024 年区级生态环境警示片，并推动各责任部门完成 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2024 年市级生态警示片及 2023 年区级警示片各相关问题整改，确保常态长效和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高起点谋划美丽嘉定建设

（五）全面启动美丽嘉定建设。贯彻落实美丽中国和美丽上海建设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嘉定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的行动方案》，在空间布局、绿色转型、污防攻坚、宜居嘉园、多彩生态、安全底线、全民参与、现代治理等八个重点领域全力推进美丽嘉定建设。在此基础上，编制《美丽嘉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共计安排项目 82 个（市级项目 52 个，区级项目 30 个），确保美丽嘉定建设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

（六）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推进嘉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9 项重点项目已完成 20 个，17 项规划指标已提前完成 4 个。开展“十五五”前期研究，完成

《“十五五”期间嘉定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美丽嘉定建设的阶段性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等调研。

（七）不断优化生态环境考核。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无废城市”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不断优化对各街镇的考核实施细则，在全市率先开展对相关委办局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充分调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三、高水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八）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本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大气治理六大专项行动，有序推进7大领域、64项年度任务落实。开展常态化攻坚行动，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常态化攻坚，组织实施34轮次攻坚行动、临时管控5轮次；印发《上海市嘉定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2024版）》，加强重污染天应对，落实重污染天黄色预警响应4次。**推进VOCs综合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末端治理设施专项检查，完成20套VOCs简易治理设施建设，推动13家企业实施VOCs源头减排项目。**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柴油车、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查尾气超标排放、机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累计受理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25167台，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504台、尾气抽测1095台，对超标排放行为进行查处，超额完成市下达国二非道机械淘汰任务；完成柴油

车路检路查 1519 辆次，入户检查 548 辆次；开展年检站检查 74 户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加强扬尘面源污染防治**，组织实施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扬尘监测预警和问题通报整改。

（九）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制定印发《嘉定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嘉府办发〔2024〕18号）》，完成全区 1976.36 公里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已整治确认的 3081 个问题排口中，1485 个排口已基本完成整治，845 个排口已完成销号。**加强河道水质监管力度**，通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控制月报反映全区国、市考断面水质情况，定期监测我区 32 个区考断面、137 个村级河道点位水质，相关结果按时通报各单位，其中针对水质下降河道立即督促相关街镇开展原因分析并落实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排查整治**，组织街镇及园区管理机构优先开展区内 13 个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共发现 63 个问题，5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 5 个问题按计划推进整改。

（十）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管控率 81.25%，达到市下达的年度管控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土地出让、划拨等环节做好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的确认工作，共审核项目 193 个。**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共评审

各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 68 份，一次通过率 91.18%。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共检查 28 个项目，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巩固土壤管理工作成效，开展各类检查 661 次，出动检查人员 1325 人次，未发现重大环境风险。

（十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针对噪声投诉突出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印发实施区级噪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严格按照声环境划分技术规范要求，配合市局开展声功能区划调整，努力提升全区声环境质量。积极开展宁静小区示范创建，组织纳入首批宁静小区试点建名单的 2 个小区（安亭镇安勇社区宾根花园小区、马陆镇德富二坊花园里小区）落实试点建设任务，成功建设为“三星”宁静小区。

（十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开展 2024 年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填报审核，下发工作提示，明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要求等。通过环保管家、第三方等专业力量，深入企业面对面培训，点对点帮扶，完成 31 家企业填报审核工作。

（十三）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共完成 3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调研，发现的 30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开展农田面源污染试点监测评估，5 月起对试点地块入河排放口和周边地表水断面进行人工采样分析，每月记录试点地块农事管理信息并上报市局。

四、高要求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十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大我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力度，积极开展自查，并在生态红线管理工作中进一步规范人为活动，未发现浏河生态红线内疑似人类活动点位。针对生态红线范围，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同时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建设，联合属地街镇、太仓市等地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周边环境整治，共同守牢红线底线。

（十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进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上海市嘉定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实施方案》通过市局专家评审，我区成为全市第一批启动现场调查的区。已完成春季、夏季的动植物、水生生物和昆虫的现场调查工作，累计记录到陆生生物 1046 种，水生生物 212 种，取得阶段性成果。

（十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建设生态损害赔偿示范基地，与嘉定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以办理各类生态损害赔偿案件为协同基础，针对安亭镇一土壤损害赔偿修复区域共同打造我区第一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示范基地。做好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共启动生态损害磋商赔偿 3 起，涉及赔偿总金额 47000 余元。

五、高质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十七）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有效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等机制，探索环境影响评

价纳入区域评估，完成 13 个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工作，新增联动园区 1 个。切实落实五大新城的优惠政策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专项环保支持政策，推动保障嘉定新城 14-4 地块、吉利新能源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审批建设项目 198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219 张，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完成 640 家持证单位执行报告审查，常态化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抽查，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 100%。

（十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对环评、排污许可、夜间施工等行政许可的受理及审批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年内核发夜间施工行政许可 9 件。切实落实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64 个建设项目豁免总量申请，7 个项目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开展审批，实现即来即批，1 个案例入选全市十大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调整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积极利用在线数据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全年对于存在环境管理问题或环境问题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86 家单位开具了执法意见书，免于处罚 4 件。

（十九）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全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有序推进 71 项年度任务落实，推动嘉定氢能港入围国家第一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名单，3 个案例入选上海市第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秀案例。大力推进嘉定

新城低碳实践区建设，推动远香湖水质自动监测子站近零碳示范项目与远香湖文化环规划项目融合推进。积极推进碳市场参与，配合市局做好碳排放纳管企业管理。

（二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建设任务，47项建设指标已有33项指标达2025年目标值，58项任务建设已完成18项，26项工程项目建设已完成11项。持续推进“无废细胞”建设，3家单位成功入选上海市首批“无废细胞”，完成2024年度35家区级“无废细胞”建设，累计完成208个区级“无废细胞”建设。打造F1中国大奖赛、FE电动方程式等“无废”赛场，举行了一系列“无废城市”宣传活动，打造“无废赛事”。“国际无废日”正式发布嘉定区无废LOGO。

（二十一）持续推进源头污染防控。推进总量减排和批项目核总量工作，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完成2024年度年度减排任务和“十四五”减排整体目标。制定2024年嘉定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17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30家，评估完成率100%，验收完成率100%。

六、高标准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二十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序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印发《2024年上海市嘉定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采取“区镇同时检查、区级评估”

的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二十三）严格辐射安全监管。印发《2024年度全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夯实辐射安全监管职责。大力推进销售、医疗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许可告知承诺制，累计办理辐射许可247件。组织250余家区管辐射单位提交2023年度评估报告，督促辐射许可证即将到期企业及时办理延续业务。

（二十四）严守生态环境安全。严格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完成478家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针对应急预案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36家企业落实了监督检查，共发现各类问题26个，已全部落实整改。强化应急处置综合能力建设，组织12个街镇共构建环境应急物资库26个，各类应急物资4000余件。制定《嘉定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扎实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治工作，共检查企业1791家次，已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356个。

七、高效能构建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五）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印发《嘉定区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初步完成了重点监管名单、

一般监管名单和建议监管名单的梳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强化部门分工协作，通过“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协同联动高效完成 59 项任务。对 2023 年度审批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事中事后辅助监管，共完成 57 家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对重点及一般监管的固定源开展证后辅助监管，完成 546 个固定源的证后辅助监管，完成率 100%。

（二十六）提升环境执法综合效能。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为契机，成为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达标单位。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紧盯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任务，全力锻造生态环保铁军，在 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中荣获集体一等奖。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896 批次，4596 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2841 户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84 件，罚款金额 1096.7622 万，没收违法所得 11.7765 万元，办理案件中涉及移交公安追究刑责案件 1 件。

（二十七）深化“测管并举”机制。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在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质量检查中获评“良好”，评分位列上海市各区站第一名。以质量监测为抓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共获得各类监测数据 9.5 万余个。坚持“测管并举”，推进监管监测同向发力，对在我区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 77 家社会监测机构抽取了 28

家开展现场采样检查、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推送对38家开展非现场检查；开展嘉定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引导各机构规范开展生态环境服务工作，共开展检查各类环境监测机构6家，发现并移送公安部门刑事立案1起。

（二十八）深入推进嘉昆太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嘉昆太三地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嘉昆太地区入河排污口协同治理“三统一”工作方案》，签订《嘉昆太地区贯彻落实〈沪苏浙毗邻地区复制推广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制度工作方案〉框架协议》。建立沟通联系工作机制，推动入河排污口整治、无废低碳、生态红线、联合执法、监测交流等方面取得实效。

（二十九）提升信访热线处置质效。针对噪声、油烟、异味、扬尘污染扰民开展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排查要求，梳理问题清单并开展整治工作。积极响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工作导向，重点提高信访满意率和实际解决率，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全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1318件，其中受理“12345”市民热线投诉举报1117件，办结率100%。

（三十）开展主题宣传系列活动。举办国际无废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发布《嘉定区生态环境保护绿皮书（2023）》等。推进我区13家

污染治理设施家单位向公众开放，开展向公众开放活动216批次，参观人数9395人，其中青少年参观93场次，参观学生共4364人。推进我区3家单位入选第二批上海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名单。完成6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提案4件）办理工作。